

为什么上市公司不能成为合伙人——有限公司之间能组成合伙企业吗-股识吧

一、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为什么不具有法人资格？

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就是投资者个人的财产，就是说个人独资企业没有独立的财产权，因此它无法用自身的财产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不要求其有注册的资本金，不需要设立法定的组织管理机构，主要取决于投资者个人的意愿。

实际上，个人独资企业的资产就是投资者个人的资产，个人独资企业的负债就是投资者个人的负债，投资者和个人独资企业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因此其不具备法人资格。

二、有限合伙企业能不能成为另一个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可以的。

只有普通合伙人才可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而有限合伙企业可以作为另一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六)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八)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三、有限公司之间能组成合伙企业吗

有限公司之间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企业；
但能否成为普通合伙企业分为以下两种情况：1.成立普通合伙企业必须至少有一个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果已经有普伙了，则有限公司可以入伙成为普通合同企业。
2.如果仅仅只有有限公司，其不能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不能组成普通合伙企业。
——只是个人理解，仅供参考。

四、请问 有限责任公司就不能成为可以上市的股份公司吗

展开全部可以啊，满足几个条件：1：资产达到5000w以上，2：连续三年或连续三年以上盈利，3：有一家银行/保险公司愿意出任第三方担保，4，：有证券商愿意进你们公司的股票进行交易，5：国家证监会批准！以上是最基本的（也是老版本的），新版本的资产额度可能要翻好几番才可以够格，相关的细条款也有很大的变化！

五、上市公司为什么不能和控股公司有业务往来

总的来说，上市有好处也有坏处。

好处：1.得到资金。

2.公司所有者把公司的一部分卖给大众，相当于找大众来和自己一起承担风险，好比100%持有，赔了就赔100，50%持有，赔了只赔50。

3.增加股东的资产流动性。

4. 逃脱银行的控制，用不着再考银行贷款了。
 5. 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大众对公司的信心。
 6. 提高公司知名度。
 7. 如果把一定股份转给管理人员，可以提高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者的矛盾。
- 坏处也有：
1. 上市是要花钱的。
 2. 提高透明度的同时也暴露了许多机密。
 3. 上市以后每一段时间都要把公司的资料通知股份持有者。
 4. 有可能被恶意控股。
 5. 在上市的时候，如果股份的价格订的过低，对公司就是一种损失。
- 实际上这是惯例，几乎所有的公司在上市的时候都会把股票的价格订的低一点。

六、为什么国有独资企业不能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并限定“合伙企业”只能为私营企业。
因此，国有独资企业不能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上市公司不能成为合伙人.pdf](#)

[《a股抗疫概念股票有哪些》](#)

[《股票里五档里出现333是什么意思》](#)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服务范围是什么》](#)

[《为什么新股上市没有涨幅大的股票》](#)

[《股票交易软件交易明细怎么设置》](#)

[下载：为什么上市公司不能成为合伙人.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上市公司不能成为合伙人》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62884020.html>